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张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9,026,784.94	17.22%	1,672,193,465.21	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089.04	-60.96%	30,461,468.46	-1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7,975.71	22.60%	26,812,887.74	-1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954,507.94	-1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50.00%	0.0423	-16.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50.00%	0.0423	-1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2%	2.63%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8,472,243.61	2,289,665,481.03	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73,296,282.96	1,143,930,034.53	2.5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032.18	-761,74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6,903.17	5,406,933.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036.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941.40	-480,992.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916.59	725,392.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75	261.89	
合计	879,064.75	3,648,580.72	--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增减(%)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78,776,379.92	40,608,890.67	93.99%	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减少
应收账款	883,830,791.30	679,634,250.46	30.05%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9,539,475.28	16,867,504.70	75.13%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984,365.33	5,037,875.23	78.34%	主要系期末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00,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增加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22,795.52	16,318,387.58	34.34%	主要是本期预付长期资产款增多
应付票据	258,660,297.03	101,471,000.00	154.91%	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本期开具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2,926,063.07	10,407,109.41	120.29%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102,923.42	25,071,997.72	-51.73%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期待缴税款导致本期余额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72,026.77	16,054,058.29	193.8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36,000,809.79	66,199,738.05	105.44%	主要系本期通过借款筹资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734.77	1,200,041.94	-87.44%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转回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091,993.82	-2,996,773.79	-36.55%	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扩大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增减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46,077,030.34	30,876,415.31	49.23%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06,036.06	448,000.00	-31.69%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股息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000.00	-1,152,000.00	91.67%	主要系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价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540,411.96	-1,790,734.91	-153.55%	主要系销售扩大，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9,268.19	1,343,349.16	-102.18%	主要系去年同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81,662.02	2,537,857.71	-33.74%	主要系去年同期质量违约赔偿收入较多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332.93	-617,462.10	101.67%	主要系本期归属少数股东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4%	209,785,341	0	-	-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71%	62,686,062	0	-	-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5%	24,120,000	0	-	-
王辉	境内自然人	0.70%	5,021,600	0	-	-
施燕	境内自然人	0.54%	3,883,800	0	-	-
王荣	境内自然人	0.50%	3,616,500	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3,364,710	0	-	-
王混	境内自然人	0.44%	3,200,000	0	-	-
段学东	境内自然人	0.36%	2,626,000	0	-	-
王福君	境内自然人	0.36%	2,565,24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9,785,341	人民币普通股	209,785,341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62,686,062	人民币普通股	62,686,062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	24,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20,000
王辉	5,0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1,600
施燕	3,8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3,800
王荣	3,6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6,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4,710	人民币普通股	3,364,710
王混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段学东	2,6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6,000
王福君	2,565,240	人民币普通股	2,565,2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王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29,900股，通过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91,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021,600股；施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通过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383,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883,800股；王荣通过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16,500股；段学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42,000股，通过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84,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626,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战略布局的调整需要，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顺威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止2023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全资子公司深圳顺威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大股东蒋九明先生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票有15,300万股于2017年8月3日到期、有4,500万股于2018年1月10日到期，质权人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到期未回购，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已终审，均判决由蒋九明在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2019年至2022年期间，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已公开拍卖蒋九明持有的公司股份165,000万股，上述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上午10时至2022年11月17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蒋九明持有的公司股份3,300万股。截至2023年2月14日，蒋九明本次被司法拍卖的3,30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汇田智慧运营有限公司、刘红、曾锋、戴德和、郑启勇（新增有限合伙人）共同合作设立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穗开智境基金”）。

截止2023年4月6日，穗开智境基金已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威”）在适当时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出售其持有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沪农商行，股票代码：601825）80万流通股股票，占沪农商行总股本的0.008%。

截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子公司上海顺威所持沪农商行80万股股票，成交均价为6.15元/股，扣除各项费用后的交易金额为491.38万元，影响公司2023年度税后净利润约15.7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37%。本次出售后，公司子公司上海顺威不再持有沪农商行的股票。经初步测算，本次处置增加公司现金流491.38万元，出售所得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为全面推进“一站一圈两区多组团”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打造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公司与李沧区工信局签订了《青岛顺威智造产业基地合作框架协议》，基于李沧区优越的投资软硬环境和公司在智能制造及产业集群方面的优势，通过政府推动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战略合作。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667,930.80	188,584,304.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4,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776,379.92	40,608,890.67
应收账款	883,830,791.30	679,634,250.46
应收款项融资	107,124,556.32	96,414,421.51
预付款项	29,539,475.28	16,867,504.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84,365.33	5,037,875.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1,086,577.88	433,176,483.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208,103.87	68,807,203.86
流动资产合计	1,759,218,180.70	1,533,834,934.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85,407.97	2,909,106.1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2,343,265.50	475,082,909.68
在建工程	31,373,900.47	33,765,084.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098,093.01	47,741,870.11
无形资产	99,702,805.05	102,966,382.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333,821.37	25,397,51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93,974.02	51,649,29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22,795.52	16,318,38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254,062.91	755,830,546.33
资产总计	2,538,472,243.61	2,289,665,48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1,000,000.00	490,936,676.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8,660,297.03	101,471,000.00
应付账款	296,469,182.27	290,463,887.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926,063.07	10,407,109.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479,002.17	29,582,074.28
应交税费	12,102,923.42	25,071,997.72
其他应付款	2,521,578.88	2,719,880.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72,026.77	16,054,058.29
其他流动负债	18,968,584.96	19,677,807.71
流动负债合计	1,133,299,658.57	986,384,492.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6,000,809.79	66,199,738.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875,438.70	34,123,643.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446,063.42	41,430,47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734.77	1,200,041.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473,046.68	142,953,896.16
负债合计	1,348,772,705.25	1,129,338,388.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724,090.63	60,724,090.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91,993.82	-2,996,773.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454,795.26	43,454,795.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3,209,390.89	322,747,92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296,282.96	1,143,930,034.53
少数股东权益	16,403,255.40	16,397,05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699,538.36	1,160,327,09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8,472,243.61	2,289,665,481.03

法定代表人：张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雨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晴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72,193,465.21	1,445,358,246.70
其中：营业收入	1,672,193,465.21	1,445,358,246.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29,089,592.51	1,402,850,914.87
其中：营业成本	1,364,599,338.33	1,191,037,197.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359,114.90	10,055,606.66
销售费用	59,706,859.21	46,455,279.27
管理费用	131,550,565.06	110,021,096.77
研发费用	46,077,030.34	30,876,415.31
财务费用	15,796,684.67	14,405,319.71
其中：利息费用	17,691,645.21	16,139,912.57
利息收入	809,750.16	350,278.86
加：其他收益	5,179,820.23	6,905,819.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036.06	448,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00.00	-1,152,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0,411.96	-1,790,734.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72,565.74	-6,529,067.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68.19	1,343,349.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51,483.10	41,732,698.38
加：营业外收入	1,681,662.02	2,537,857.71
减：营业外支出	2,668,014.85	2,243,059.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65,130.27	42,027,497.05
减：所得税费用	6,493,328.88	6,288,45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71,801.39	35,739,045.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71,801.39	35,739,045.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61,468.46	36,356,507.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2.93	-617,462.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9,355.66	-66,619.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5,220.03	-58,454.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5,220.03	-58,454.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5,220.03	-58,454.5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35.63	-8,164.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72,445.73	35,672,425.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66,248.43	36,298,052.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97.30	-625,627.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23	0.05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23	0.0505

法定代表人：张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雨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晴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889,702.83	873,874,165.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0,860.04	2,969,354.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1,241.68	9,855,36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071,804.55	886,698,88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882,327.21	492,548,658.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234,146.09	263,046,81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434,767.88	46,072,10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75,071.31	107,442,30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026,312.49	909,109,87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4,507.94	-22,410,99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4,036.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1,988.00	4,358,755.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6,024.06	4,358,755.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29,507.23	38,070,64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29,507.23	38,070,64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3,483.17	-33,711,89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8,032,403.45	504,759,811.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9,394.53	27,029,69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001,797.98	531,789,509.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2,339,849.49	477,936,545.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56,995.27	15,654,836.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80,113.77	19,717,04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576,958.53	513,308,43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4,839.45	18,481,07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048.30	2,582,002.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44,103.36	-35,059,80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730,910.12	155,436,60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86,806.76	120,376,805.23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以邮件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放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原《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改名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原材料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为规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根据决策结果由法定代表人授权总裁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文件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并同时废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2012年6月），原《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改名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面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并根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并同时废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2年6月）。全面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并同时废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2年6月），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改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贵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防范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上游原材料价格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期货品种，包括：聚丙烯（PP）和聚氯乙烯（PVC）。交易工具与交易场所为在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合约。

3、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会计风险、技术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造成公司交易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聚丙烯（PP）和聚氯乙烯（PVC）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受市场的影响较大。为降低原材料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决定开展聚丙烯和聚氯乙烯的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敞口基于原材料预购及产成品预售的数量、交易期限进行测算，以具体业务合同为依托，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风险敞口相匹配。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期货品种，包括：聚丙烯（PP）和聚氯乙烯（PVC）。

2、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交易期限

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交易方式：在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聚丙烯（PP）和聚氯乙烯（PVC）商品期货合约。

6、业务授权

为规范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确保本公司资产安全，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根据决策结果由法定代表人授权总裁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引，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或由于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期货合约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7、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可能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8、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在此基础上以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资金规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有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相关实际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批准范围内适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产品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具备必要性。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可行性。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是围绕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且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公司已制定《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同时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6亿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6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6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现就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赛特”）因经营需要，计划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672.8万元长期资金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2022年7月16日、2022年11月22日、2023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6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随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向广东赛特继续发放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为70.32万元。至此，上述担保对应的实际贷款金额为239.2万元。

另，根据广东赛特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约定的固定资产贷款还款计划，每季度需要广东赛特偿还贷款余额2%本金。因此，广东赛特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9月20日各偿还本金4.9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赛特的实际贷款金额为229.36（239.2-4.92-4.92）万元。

（二）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顺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智能科技”）计划向中国银行顺德分行申请的1,990万元长期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2022年7月16日、2022年11月22日、2023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6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根据广东智能科技与中国银行顺德分行约定的固定资产贷款还款计划，第一年不还本，第二年起每季度需要广东智能科技偿还贷款余额3%本金。因此，广东智能科技于2023年7月3日偿还本金47.9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智能科技的实际贷款金额为1,550.47（1,598.42 -47.95）万元。

（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顺威”）、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顺威”）与相关原材料供应商开展了采购业务。近日，公司向该原材料供应商出具《连带责任担保函（最高额）》，对芜湖顺威、武汉顺威与该供应商因采购业务可能形成的债务（最高额度均为3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仍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因此无需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四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中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	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对应的实际贷款金额	剩余已审议的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赛特	672.8万元	672.8万元	229.36万元	9,327.2万元
广东智能科技	1,990万元	1,990万元	1,550.47万元	8,010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中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	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对应的已形成实际担保义务的金额	剩余已审议的可用担保额度
芜湖顺威	300万元	300万元	0万元	5000万元
武汉顺威	300万元	300万元	0万元	5000万元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95816665E

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街道）逢简村委二环路南02地块

法定代表人：贺衍华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自动化滴灌设备），金属制品业（含五金制品），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情况：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2022-12-31/2022年度（经审计）	2023-9-30/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889,899.21	317,347,781.28
负债总额	166,502,922.93	225,647,190.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293,536.00
流动负债总额	164,778,906.93	223,550,646.0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93,386,976.28	91,700,591.20
营业收入	244,592,009.66	241,590,461.46
利润总额	-1,543,794.26	-1,983,982.45
净利润	-1,139,558.52	-1,686,385.08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公司名称：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825760881

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村委会二环路南02地块之三

法定代表人：庞利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电子、电气设备、智能电表箱、塑料制品、模具、汽车零配件、卫生洁具、管道配件、五金交电制品；照明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与安装配套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及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卫浴洁具及配件、水暖器材、清洁设备、家用电器（包括智能电子坐便器、普通马桶盖板）；智能机器人及周边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关联关系：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2022-12-31/2022年度（经审计）	2023-9-30/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069,459.38	147,779,789.11
负债总额	75,771,675.76	122,324,872.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5,504,674.00
流动负债总额	59,028,343.66	108,527,863.5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34,297,783.62	25,454,917.09
营业收入	81,756,086.47	65,095,765.01
利润总额	576,049.02	-11,790,488.71
净利润	809,063.52	-8,842,866.53

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公司名称：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59209622X

注册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路3号

法定代表人：朱向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家用、商用、车用空调塑料（塑胶）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加工、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关联关系：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2022-12-31/2022年度（经审计）	2023-9-30/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373,809.50	239,055,951.52
负债总额	128,889,566.14	152,346,857.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5,674,442.86	139,099,823.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89,484,243.36	86,709,094.36
营业收入	148,059,079.01	122,877,966.76
利润总额	-8,451,905.03	-3,700,198.67
净利润	-5,463,878.03	-2,775,149.00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公司名称：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778195806J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南区汉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方万青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智能电子、电器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模具、塑料制品设计、制造及销售；五金交电、照明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与安装及相关售后服务；包装、包材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模具、塑胶及电子信息技术咨询；国内一般商品的贸易；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2022-12-31/2022年度（经审计）	2023-9-30/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615,174.23	189,884,448.19
负债总额	118,394,462.31	152,256,327.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118,394,462.31	152,256,327.6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30,220,711.92	37,628,120.56
营业收入	153,861,928.80	144,968,236.32
利润总额	1,762,155.33	9,876,544.85
净利润	1,115,926.45	7,407,408.64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连带责任担保函（最高额）》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最高额度：均为人民币300万元。

2、保证范围：就债权人与债务人与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内签订的所有《LG甬兴购销合同》及其项下订单、其他任何形成买卖关系的协议（下称“主合同”），公司同意在3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作为债务人的连带保证人承担履约及赔偿（包括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及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等所有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本保证函项下保证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果主合同另有物的担保的，则不论该等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自己提供的、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的，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其担保责任，而无需先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本保证人保证债务人依照主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如债务人未如期履行任一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一义务的，债权人可直接要求本保证人在最高额限度内承担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全部义务。本保证人保证在收到债权人第一次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履约，绝不推诿拖延。如果本保证人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的，承担由此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保证期间：自前言所述交易期限内债务人与债权人所签署的最后一笔主合同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延长交易期限且经债权人通知保证人后保证人未在前言所述交易期限届满当日（含当日）提出书面异议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也相应延长至在延长交易期限内债务人与债权人所签署的最后一笔主合同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遵循上述相同的延长方式，本保证函可无数次延长。因任一主合同项下履行期限届满而债权人未受清偿或按照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提前到期，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通知所有主合同全部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6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已实际发生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779.82万元，其他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实际发生担保贷款及未形成实际担保义务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82.98万元，上述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26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0日（9:00－12:00，13: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7－28385305。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1月10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28305（信函请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霍翠欣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霍翠欣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5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6。

2、投票简称：顺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止2023年11月6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2023年月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